**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学生出国（境）留学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规范学生出国（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包括学制为3+1、2+2等到国（境）外高校学习时间在一学期以上（包括一学期）的其他国际（境外）学生交换项目。对参加学校各种项目的学生，以下统称为“国际（境外）项目学生”（简称“交流生”）。

**第三条**本科生项目由教务处、相关学院负责管理。

**二、管理细则**

**第四条交流生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国（境）外接收院校学习期间自行负责安全问题，主动采取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医疗保险等。

（二）到达国（境）外住地，及时将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所在学院及指导教师，以便保持联系。

（三）在国（境）外留学期间应和学校保持联系，定期通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并自觉宣传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四）遵守派往国（地区）的法律和接收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

（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六）在国（境）外学习期限结束后按时返回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主动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完成课程认定、学分转换和恢复学籍等手续。

（七）返校后协助所在院系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向本院老师和学生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扩大项目影响。

（八）返校后积极协助学校做好下一批学生出国（境）及国（境）外大学交换生来我校学习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学院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国际（境外）项目申请学生成绩、思想品德和奖惩等情况进行审核。

（二）对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选课程进行审核，原则上与所学专业课程相近或相关，且所修课程学时数相近。

（三）在交流生出国（境）学习期间继续承担对交流生管理职责。

（四）指派指导教师负责与交流生保持定期联系。指导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学习情况，并给予指导；同时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学业。

（五）在交流生返校后学院应及时参照我校培养方案及本办法对其所修课程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上报教务处。

（六）在适当时候安排交流生进行座谈会或报告会，扩大项目影响。

（七）对于涉及毕业论文答辩的3+1、2+2等交流生，应按学校培养方案及有关规定，做好向交流生提供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受理交流生的论文答辩申请、安排毕业论文导师、组织答辩等事宜。

**第六条职能部门的责任与义务**

教务处负责本科交流生的学分转换及学籍管理工作，并为达到毕业要求3+1、2+2等交流生颁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

**第七条　　学籍管理**

**（一）选课**

1.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须经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的同意，并将填写好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预选课程转换表》报教务处备案。

2.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选课程原则上要求与专业相关，否则其学分不予承认。每学期所修学分应满足我校相应学期最低学分要求，交流生所修学时数一般不低于我校当学期所对应学时数。

（二）课程认定

**1.课程认定基本要求**

（1）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修读课程与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内容课程相同或相似时，无论是必修课程还是选修课程均可按程序直接认定，转换后的课程名称与本校课程相同，课程学时/学分参照我校学时/学分对应原则转换。

（2）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修读的与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内容不同但与专业相关的其它课程，可以按程序认定为选修课程。该课程中文名称应由各学院翻译，经学院审核后参照本办法转换为选修课程。

（3）国际（境外）学生交换项目中，当国（境）外接收院校课程设置与我校有较大差异时，交流学习结束后，可采取回校补修的方法完成我校相关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

（4）政治类课程处理办法：交流生离校前办理缓考手续，返校后向相关学院（部）提交在外学习总结，由相关学院（部）结合外事处提供的交流生在外表现情况予以评分，并提交教务处登录成绩。

**2. 课程认定基本程序**

（1）交流生赴国（境）外接收院校学习之前，在充分了解接收院校该学期课程设置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预选课程转换表》，经所在学院/开课学院教学主管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如果属于批量学生到国外同一大学学习，学院应提前做好培养方案的对接工作。

（2）交流生学习期满返校后，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学分转换的书面申请，同时附国（境）外接收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

（3）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根据交流生提交材料进行课程认定，确认可转为我校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及需补修的课程。

（4）交流生根据认定结果自行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表》，并将填好后的表格交由学院教学主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

（5）学院教学秘书将教学主管负责人签字后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交到教务处，教务处签字认可后将相应信息录入学生成绩档案（包括课程名称、成绩以及学分/学时等）。

（6）教务处保留国（境）外接收学校成绩单（原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表》（原件）。如果属于批量学生到国（境）外同一大学学习，学院组织相关材料批量报批即可。

（7）交流生申请课程转换和成绩认定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修改。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的成绩转换申请。

**3. 申请及处理时间**

（1）交流生的课程转换和成绩认定申请需在返校后的新学期开学2周内提交，逾期不予办理。如因国（境）外接收院校的原因无法按时申请成绩转换，需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转换申请。

（2）交流生所在学院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3）毕业生需在论文答辩前2周内完成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三）课程成绩和学分/学时转换方法**

1. 根据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目前学生所修课程成绩为百分制。

2. 课程成绩转换方法

（1）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以百分制登录成绩时，转换时按国（境）外接收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记录。

（2）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等级制（A、B、C……）形式登录的成绩时，根据下表并按“取中值”原则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F |
| 百分制成绩 | 95-100 | 90-94 | 85-89 | 82-84 | 78-81 | 75-77 | 72-74 | 69-71 | 66-68 | 63-65 | 60-62 | 0--59 |

（注：如对方学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90～94”分；若对方学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90～100”分，其余等级以此类推。）

（3）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形式登录时，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4）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时，分别转换为“70、55”分。

（5）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不能按上述办法转换的，根据接收院校提供的成绩单说明和学校有关规定，由教务处与相关院（部）确定。

3. 课程学分/学时转换方法

（1）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的学分/学时对应关系与我校一致时，则按照接收院校提供的成绩单直接记录。

（2）交流生在国（境）外接收院校所修课程的学分/学时对应关系与我校不一致时，需参照接收院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并按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转换为相应的学时/学分。学分原则上按 “理论课18～20学时为1学分，实践课32学时为1学分”的标准进行转换。

**（四）返校手续**

1.在完成国（境）外学习后，交流生应按期返回我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回国、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反者按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返校后，交流生首先到所在院系报到，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课程转换及学分转换手续等。

3.返校后，交流生应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院系（部）及外事处提交出国（境）留学总结，同时还需向外事处提交护照和签证页复印件以及留学生活的照片等相关材料。

**（五）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和答辩**

1.交流生如期返校后，必须按规定修读专业培养方案的后续课程，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逾期不返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需在国（境）外完成毕业论文撰写的交流生，应提前一学期与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联系论文相关事宜，按照学院要求和日程安排提交论文和其它相关材料。如有任何不可避免的变动无法按时返校，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可免予答辩。

**（六）毕业条件**

参见教务处关于学籍管理的相关文件。

**第八条 学位授予**

交流生修满我校规定学分并达到授位要求，我校按照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九条 生效及解释**

该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